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

(汕)文旅信决〔2025〕2005号

当事人：汕头海源游轮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0755170811XK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，且未在本机关要求的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违法行为。2025年9月11日，本机关依法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当事人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严重失信主体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3年（自2025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）。当事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后，可依据《规定》第六章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当事人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相关条款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（汕头市行政复议集中受理中心地址：汕头市华山路16号法律服务中心受理窗口，联系电话0754-88988252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5年12月22日